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
9樓

承辦人：李青蔚

聯絡電話：02-87897547

傳真：02-87897554

E-mail：wei@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稽字第1101300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訂於110年8月1日上線運作，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二、為透過採購稽核監督機制查察各採購主辦機關是否確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規定辦理停權作業，本會110年4月2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44號函(諒達)請各稽核小組將廠商是否有應停權而未停權情形納入應稽核項目。現為利查察廠商有無因違反採購法或相關法令遭刑事判決，而有須辦理停權作業情形，本會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新增「法院裁判案件管理」功能，定期介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資料後，依各稽核小組權管產出案件管理頁面，請定期上網查詢並及時指派機關處置。
- 三、本次系統新增功能請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有關權管稽核小組部分：(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機關處理情形列表)
 - 1、查詢裁判書案件：各權管稽核小組依據政府電子採

內政部採購稽核小組



1100128270

110/07/30



購網之法院裁判案件管理「機關處理情形列表」所列裁判書案件，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裁判書內容是否涉有政府採購停權案件，並核判所屬權責機關。

- 2、指派權責機關：各權管稽核小組依據前開查詢結果，將涉有政府採購停權之裁判書案件，指派所屬權責機關查察廠商是否有應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辦理停權情形。
 - 3、管控進度及結案：各權管稽核小組應監督所屬權責機關辦理停權作業，並督促定期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更新辦理情形至結案；結案前，政府電子採購網就逾1個月未填更新資料之權責機關，將主動通知權管稽核小組監督填報辦理情形。
- (二)有關權責機關部分：(路徑：政府電子採購網>採購輔助 > 法院裁判案件管理 > 是否刊登拒絕往來廠商列表)
- 1、填報「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各權責機關依據稽核小組指派之裁判書案件內容，核判是否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並填報辦理情形。
 - 2、填報「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各權責機關適時更新辦理情形。

四、本次系統新增功能操作如有問題須協助或詢問，請洽承辦人李青蔚(02-8789-7547)。

正本：各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直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副本：本會資訊推動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